

Bii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2023

中期報告

領航
2025

行穩致遠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概覽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其他資料	18
釋義	22
中期審閱報告	24
簡明綜合損益表	2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瑜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關繼發先生(主席)

孫方女士

曹明達先生

侯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CPA)

黃立新先生

李偉先生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

劉瑜先生

張月芬女士

公司秘書

張月芬女士

審核委員會

羅振邦先生(CPA)(主席)

黃立新先生

李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偉先生(主席)

關繼發先生

黃立新先生

提名委員會

關繼發先生(主席)

黃立新先生

李偉先生

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

關繼發先生(主席)

劉瑜先生

羅振邦先生(CPA)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2023年6月27日委任)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23年6月27日退任)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
核數師

本公司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惠新東街甲4號富盛大廈2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一座2502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www.biitt.cn

股份代號

1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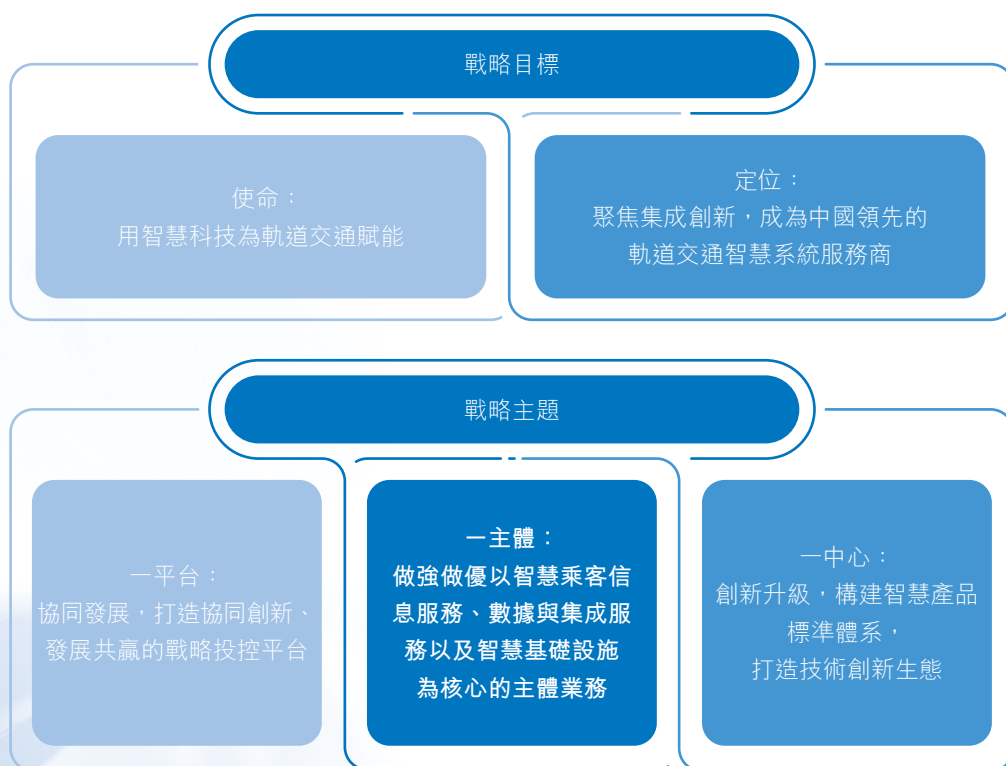
公司概覽

公司介紹

本集團是一家集投融資、技術研發、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於一體的高新技術產業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5月16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GEM)上市，並於2013年12月6日轉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為1522.HK。

本集團秉承「用智慧科技為軌道交通賦能」的使命，堅持「聚焦集成創新，成為中國領先的軌道交通智慧系統服務商」的戰略定位，構建技術生態，致力於為軌交發展提供全生命週期的系統解決方案，成為國際一流的智慧軌道交通引領者。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	本集團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覆蓋高鐵、城際鐵路、市郊鐵路及地鐵等多個領域，提供與之相關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主要產品包含車地一體化PIS系統、車載一體化雲融合平台以及綜合監控等產品及解決方案。
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	本集團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定位軌道交通運營市場，圍繞智慧軌道交通、智慧運維及智慧運營等業務領域，提供AFC系統、大數據解決方案、智慧地鐵業務軟件、綜合智能運維平台等軟硬件產品及服務。
智慧基礎設施業務	本集團智慧基礎設施業務以北京軌道交通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投資運營為核心，同時基於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為客戶提供智慧工地、智慧園區、智慧樞紐、智慧管廊、智慧微中心等「智慧+」服務。



公司市場策略

本集團秉承「立足京港，深耕全國，探索國際」的市場策略，市場拓展成效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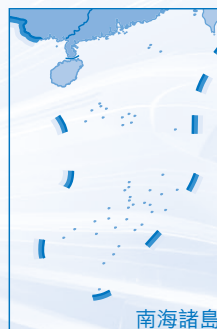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業務累計覆蓋中國28個省市自治區及特別行政區、54個城市，全面提供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數據與集成服務以及智慧基礎設施等產品及服務。就海外市場而言，拓展至海外15個國家和地區、24個城市。

● 中國業務覆蓋區域



圖例
■ 本集團業務覆蓋地區
■ 本集團業務未覆蓋地區

審圖號：GS京(2023)1662號



● 海外業務覆蓋區域

註：目前本集團的海外市場已拓展至印度、斯里蘭卡、印度尼西亞、哥斯達黎加、美國、墨西哥、巴西、保加利亞、羅馬尼亞、澳大利亞、沙特、阿聯酋、馬來西亞、尼日利亞、以色列等。

公司概覽

數字說

專注軌道交通

19年

業務覆蓋中國

54個城市

及海外15個國家和地區的

24個城市

擁有

114

項專利

及

519

項軟件著作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在手訂單約為

港幣 23.4 億元

財務摘要 (附註1)

營業收入(單位：千港幣)

2023上半年 | 473,188

2022上半年 | 573,857

經營溢利(單位：千港幣)

2023上半年 | 60

2022上半年 | 8,180

期內溢利(單位：千港幣)

2023上半年 | 2,632

2022上半年 | 28,023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單位：千港幣)

2023上半年 | 5,081

2022上半年 | 32,552

毛利率

2023上半年 | 39.8%

2022上半年 | 32.6%

每股盈利(單位：港仙)

2023上半年 | 0.24

2022上半年 | 1.55

附註：

1. 港元／人民幣2023年上半年平均匯率0.8886，2022年同期為0.8310，上升幅度約6.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身處的市場和經營環境

2023年以來，中國內地軌道交通投資建設速度有所恢復，客流量也止跌反彈：在投資金額方面，據中國鐵路集團數據顯示，上半年全國鐵路固定資產投資完成額約人民幣3,049億元，同比增長約6.9%；在新增里程方面，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數據顯示，上半年共計新增城軌交通運營綫路約236.55公里，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5%；在客流量方面，上半年，中國內地鐵路運輸旅客發送量約16.9億人次，較上年同期增長約123.0%，與本集團業務高度相關的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總客運量約16.2億人次，日均客運量約896.4萬人次、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8.9%。

本集團業務開展與軌道交通行業發展高度相關，整體來看，雖然上半年軌道交通行業投資及客流量有所恢復，但由於前期各地城市軌道交通建設規劃審批相對謹慎，同時產業鏈的傳導也具有一定滯後性，因此短期內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市場需求提升尚不顯著；同時，近年來為提升經營管理效率，包括整車廠及各城市地鐵業主等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對採購的降本增效要求日益提升，一定程度上對本集團利潤空間造成擠壓；此外，本集團客戶的採購行為和規模與政府政策相關性較高，2023年上半年受政策不確定性和競爭加劇雙重影響，本集團的新項目獲取難度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面對較為複雜的經營環境，上半年，本集團努力開拓國內外市場，加快項目建設交付。但受限於項目驗收的周期性，報告期內項目交付規模同比有所下降。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收入約港幣473.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17.5%；毛利率約39.8%，同比上升7.2個百分點；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5.1百萬元，同比下降約84.4%。

為積極應對內外部環境變化，適應市場發展趨勢和客戶需求，進一步強化戰略發展優勢，期內，本集團主動優化思路，調整組織架構設置：為加強業務專業化、精細化發展，把原有智慧軌道交通業務板塊拆分為智慧乘客信息服務事業部和數據與集成服務事業部；同時，緊抓基礎設施智慧化轉型戰略機遇，以原有基礎設施信息板塊為基礎，整合部分智慧化業務，升級為智慧基礎設施事業部；此外，通過進一步加強研發創新平台和資本運營平台內部資源整合，本集團構建了三大事業部和兩個平台的「3+2」業務格局。新的戰略格局延續了原有細分業務條線的穩定，又有利於事業部之間發揮協同效應，從而促進各項業務增強自身韌性、深化高質量發展。

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堅持「立足京港、深耕全國、探索國際」的市場策略，於中國內地成功首次進入眉山等地市場，於海外首次進入以色列特拉維夫市場，業務累計覆蓋中國54個城市，以及海外15個國家和地區的24個城市。本集團新簽約及中標項目累計100餘個，金額約人民幣5.5億元，其中京內項目金額約人民幣2.5億元，佔比約45%；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在手訂單相當於約港幣23.4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5.3%，較2022年末下降約8.6%。

財務回顧

概述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約港幣473.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17.5%，毛利約港幣188.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0.8%；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約港幣110.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6.8%；研發費用約港幣88.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5.4%；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約港幣50.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淨流出減少約港幣170.9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約為40.2%。

收入

本集團調整組織架構設置後，收入主要來自於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數據與集成服務以及智慧基礎設施三大核心業務，於今年上半年的收入分別約港幣243.9百萬元、143.3百萬元以及86.0百萬元。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於期內取得的收入約港幣243.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2.1百萬元，增幅約0.9%，與上期基本持平。

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於期內取得的收入約港幣143.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106.3百萬元，該部分收入減幅的主要原因在於上期本集團紹興地鐵1號綫項目基本完成交付驗收，本期到達收入確認時點的項目較少。

智慧基礎設施業務於期內取得的收入約港幣86.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3.5百萬元，增幅約4.3%。該部分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民用通信傳輸業務的持續發展。

按地域劃分，於上半年，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於中國內地實現收入約港幣448.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94.3百萬元，減幅約17.4%。主要是由於對收入影響較大的紹興地鐵1號綫項目上期根據項目進度交付驗收。本集團期內於香港市場實現收入約港幣9.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下降7.1百萬元，減幅約42.2%，主要原因是本期到達收入確認時點的項目較少。與此同時，本集團印度市場實現收入約港幣15.3百萬元，與上期同期14.5百萬元基本持平，本期內主要為孟買2號及7號綫以及浦那地鐵3號綫等項目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期內發生銷售成本約港幣284.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102.2百萬元，減幅約26.4%，主要是由於期內項目交付規模下降導致相應成本減少。

毛利

本集團於期內實現毛利約港幣188.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1.5百萬元，增幅約0.8%，主要由於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中收入規模較大的紹興地鐵1號綫項目已於2022年上半年基本完成，本期對收入貢獻減少。該項目毛利率較低造成2022年上半年整體毛利率偏低，本期毛利率有所回升。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期內發生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約港幣110.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8.1百萬元，減幅約6.8%，主要是由於期內匯率波動導致。

研發費用

本集團於期內發生研發費用約港幣88.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11.9百萬元，增幅約15.4%，主要是由於本期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技術投入，為研發項目匹配相應的辦公用房及人員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本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實現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約港幣9.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下降約57.3%，主要由於應佔京城地鐵之業績的同比下降所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於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5.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27.5百萬元，減幅約84.4%。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資本架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97,146,727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的普通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97,146,727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現金狀況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港幣700.1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約港幣808.7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本集團資產質押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借款約港幣423.6百萬元，其中港幣300百萬元，為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出借人」)的借款，剩餘約港幣123.6百萬元為銀行借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約港幣83.9百萬元)。

就本集團之其他借款港幣300百萬元而言，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持華駿發展(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60%的權利及權益已抵押予出借人。根據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8月18日有關提前償還部分貸款之公告(「提前部分償還公告」)，本公司須於2023年8月31日償還借款本金港幣45百萬元及對應利息，以及在提早償還貸款後的30個營業日內，完成有關程序以解除對華駿發展已發行股本9%的股份質押，餘下質押予出借人的股份為華駿發展已發行股本的51%。由於提前部分償還公告中所披露的補充協議(i)並無更改餘下借款(定義見提前部分償還公告)屆滿期限；及(ii)對應的提前部分償還就規模而言並不重大，因此該補充協議並不構成對借款展期協議(定義見提前部分償還公告)條款的重大更改。本公司認為，該提前部分償還可減少利息成本並改善本集團資本負債率。除以上資產質押外，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並無任何資產質押(截至2022年12月31日：華駿發展已發行股本60%的權利及權益已抵押予出借人)。

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港幣2,704.4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港幣2,842.6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1,324.2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港幣1,378.5百萬元)，因而產生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380.2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港幣1,464.1百萬元)，於2023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2.0(2022年12月31日：約2.1)。

資產負債率乃按期末的總負債除以期末的總資產計算。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約40.2%(2022年12月31日：約39.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流量

於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流出約港幣50.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淨流出減少約港幣170.9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期疫情影響，部分項目延期交付導致回款較少，本期回款增加。此外，期內融資活動現金流出較多，主要由於支付收購華啟智能3.7%股權導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六間主要運營的附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另外五間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所有附屬公司均以其當地貨幣賺取收入及產生成本。本集團外匯風險不會對財務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外匯風險。我們通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貨幣風險，並將採取審慎措施將匯兌風險降至最低。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無)。

分部業務分析

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秉承既定戰略方向，以「業務為本、創新驅動、高效管理」的思路，優化組織架構設置，推動業務資源整合，構建「3+2」業務格局，聚焦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數據與集成服務以及智慧基礎設施三大核心業務，實施系列保障舉措，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和服務水平。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覆蓋高鐵、城際鐵路、市郊鐵路、地鐵等多個領域，提供與之相關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主要產品包含車地一體化PIS系統、車載一體化雲融合平台以及綜合監控等產品及解決方案。

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於期內取得的收入約港幣243.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2.1百萬元，增幅約0.9%，實現毛利約港幣119.1百萬元，同比增加約5%。

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強化國內業務優勢，在深圳、廣州、長沙等地市場接連獲得新訂單，海外市場拓展也取得新突破，期內簽約項目60餘個，金額約人民幣3.2億元，其中重點項目主要包括簽約四方廠智能動車組PIS系統及高鐵PIS系統備件等重要合同，金額約人民幣6,167.3萬元，是本集團深耕高鐵市場多年的成果落地；簽約深圳地鐵13號綫車載PIS合同，金額約人民幣2,264萬元，繼續鞏固深圳業務市場；簽約CAF以色列紫綫有軌電車項目，金額約人民幣606萬元，再次實現與國際主機廠合作的新突破，進一步拓寬了國際市場業務渠道。

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

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定位軌道交通運營市場，圍繞智慧軌道交通、智慧運維、智慧運營等業務領域，提供AFC系統、大數據解決方案、智慧地鐵業務軟件、綜合智能運維平台等軟硬件產品及服務。

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於期內取得的收入約港幣143.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106.3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達到收入確認時點的項目較少，導致收入同比下降。期內實現毛利約港幣33.2百萬元，同比下降約0.6%。

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重點圍繞既有市場項目落地，累計簽約項目20餘個，金額約人民幣1.8億元。其中京內中標簽約北京軌道交通AFC技術改造二期項目、軌道公司安全管控平台項目等。本集團積極跟進北京地鐵28號綫工程通信、辦公自動化、導向系統集成採購項目，最終作為第一中標候選人公示，此項目金額約人民幣1.1億元，未來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業務收入。京外市場方面，積極響應響應業主需求，先後獲得武漢地鐵資產系統運維項目、鄭州地鐵17號綫綫路中心項目等。

智慧基礎設施業務

智慧基礎設施業務以北京軌道交通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投資運營為核心，同時基於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為客戶提供智慧工地、智慧園區、智慧樞紐、智慧管廊、智慧微中心等「智慧+」服務。

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智慧基礎設施業務於期內取得的收入約港幣86.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3.5百萬元，增幅約4.3%，實現毛利約港幣36.1百萬元，同比下降約9.8%，主要由於上半年民用通信業務新增綫路運維費用以及折舊費用增加導致。

在民用通信業務方面，不斷鞏固業務基礎。一方面，啟動北京地鐵12號綫、17號綫共計30座車站的民用通信配套設施及4G傳輸系統建設，助力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規劃落地實施，履行社會責任；另一方面，本集團《5G多網融合賦能智慧管廊》方案，通過利用5G多網融合物聯網連接技術，解決了小型綜合管廊網絡建設成本高、維護難度大等問題，實現了綜合管廊小型化創新應用落地，並榮獲中關村國際前沿科技創新大賽三項獎項。

在「智慧+」業務方面，本集團聯合智慧樞紐建設領域優質企業成立合資公司，集聚優勢資源、疊加競爭優勢，共同探索綜合交通樞紐場景下應用，為未來市場訂單拓展奠定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管控

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以完善產業佈局，做強產業生態為目標持續加強被投企業投後管理力度，重點關注被投企業的戰略決策、團隊建設、管理方式、產品服務等方面，實現業務協同發展和資本增值。此外，公司積極推進所投企業資本運作，推動華啟智能通過增資擴股方式引入蘇州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外部戰略投資者，實現融資人民幣1億元。此舉全面提升了華啟智能未來綜合競爭力，助力其進一步夯實業績增長基礎、拓展業務發展空間。

本集團亦對參控股企業實施差異化管理，優化整合資源，充分發揮協同效應：

- 本集團的參股公司京城地鐵於期內持續推動北京地鐵機場綫車輛段改擴建項目、增購車輛項目、廠修項目，在穩固既有業務的同時，積極爭取京外新綫運營權，目前已經取得紹興項目的杭紹綫及紹興地鐵1號綫實質運營權，為未來持續盈利奠定基礎；
- 本集團的參股公司地鐵科技於期內在鞏固AFC運維和系統集成主業基礎上，持續開拓智慧運維、信息安全測評服務等技術開發業務，技術開發業務盈利能力不斷提升；
- 本集團的參股公司如易行期內持續深化軌道交通運營服務，實現乘車碼業務深度合作，並在地鐵商業運營方面尋求新業績增長點，其研發的億通行應用程序累計註冊用戶約3,585萬人，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00萬人，互聯網票務佔日均全路網過閘量比例約60.91%；

- 本集團的參股公司友道科技有限公司以「研產銷一體化」模式加強客戶關係，打通交通運輸行業企業教育上下游資源，積極推動與院校端深度合作，未來將進一步加強賽事力度和大賽產品的轉化；
- 本集團投資的基石連盈進入已退出期，部分項目實現有序退出，並取得投資收益。同時，本集團通過參與基石慧盈的投資，緊密圍繞軌交核心板塊，持續選拔孵化優質企業以提升盈利能力。

研發創新

本集團致力打造以集成創新為主的智慧軌道交通及智慧+產品整體解決方案，構建行業科技策源高地，以雲計算+大數據技術為核心、智慧軌道交通及智慧+應用場景為牽引，圍繞智能乘客信息服務、智慧運維、智慧運營、智慧微中心、安全保障五方面開展產品研發，激發企業創新活力，積蓄未來發展勢能，支撐集團整體戰略目標落地。

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堅持「研發+創新」的既定方向，專注核心技術自主研發和創新成果轉化，不斷夯實企業科研技術實力，本集團研發投入約港幣88.9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5.4%，繼續維持高水平投入。在課題研究方面，本集團積極推動25項科研項目研發，其中重點參與推進了「智慧城軌新一代智能列車運行系統及平台示範工程」建設，落實示範工程中兩個核心平台研發內容，創新研製基於工業互聯網的基礎平台和車載邊緣雲平台，持續推動雲端技術在行業內落地實施。在自研產品方面，統一數據接入平台、統一數據共享服務平台、雲綜合管理平台、智慧園區平台V2.0等9項自主研發產品於2023年上半年落地應用，持續推動平台級應用轉化，進一步加強集團市場競爭力。在專利、獲獎方面，2023年上半年新取得11項專利、12項軟件著作權，進一步提升自主知識產權數量及質量，彰顯集團科技型企業硬實力。同時，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下屬企業榮獲「2023交通行業設備管理與技術創新成果」、「雲原生安全優秀實踐」等多個重要獎項，為本集團未來提質創新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在複雜多變的外部形勢下，恢復和擴大需求仍是鞏固中國經濟復蘇基礎的關鍵。作為具有顯著拉動效應的重大工程，軌道交通行業的發展也呈現了不少積極信號。從行業規模上看，上半年北京、深圳、長沙等地建設規劃獲批里程共計超400公里，高於2022年全年的近330公里，意味著在規劃審批整體趨嚴的背景下，重點城市未來仍將有區域性機遇；同時，軌道交通客流量的恢復也顯示了未來行業穩健發展仍有堅實的需求支撐。從行業結構上看，前期建設達峰後，相關機電設備陸續進入大修或更換周期，行業從單純重建設逐漸轉變為建設、運營並重，以維修維護和更新改造為主的後市場份額預計將持續增加。從技術趨勢上看，當前以智慧化、低碳化為主要特徵的軌道交通發展方向逐漸成為共識，同時，乘客更加注重安全、舒適、便捷的出行體驗，在前端需求引領下，數字化轉型將成為助推行業升級發展的重要動能，與雲計算以及大數據等技術深度融合的各類智慧軌道交通迭代產品市場空間將逐步擴大。

下一步，本集團將積極順應行業趨勢，深入洞察客戶需求，緊跟技術迭代潮流，及時優化升級戰略舉措，抓住細分領域戰略機遇，按照「3+2」格局推動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數據與集成服務、智慧基礎設施細分業務板塊專精發展，實現市場、資金、人力等資源的精確投放，打造專業品牌。在重點項目方面，服務客戶定制化需求，實現重點項目按期保質交付，保障收入及時落地；在市場拓展方面，加大市場拓展投入、優化市場開拓策略，進一步整合市場資源，依托本集團平台優勢，加速智慧乘客服務等創新業務布局落地；在投資管控方面，實施差異化賦能式管理，推動所投企業聚焦核心賽道，實現專精式發展，同時強化財務、合規、審計等方面監督，促進集團整體經營效能提升；在研發創新方面，積極整合各專業條綫研發力量，大力推動創新產品研發，並聯合業主積極開展應用試點，進一步鞏固公司在智慧軌道交通領域的技術領先優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729名僱員（截至2022年6月30日：723名）。

2023年上半年，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港幣131.0百萬元（2022年上半年：130.0百萬元）。

本集團參考市場工資水平以及僱員的業績表現審核薪酬體系，根據員工的職級職等晉升情況調整薪資。除基本薪金外，也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貢獻支付獎金。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中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公積金、補充醫療保險、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保險供款。本集團也為僱員安排專業及職業培訓。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將保留現金以資助其持續業務發展以及未來的投資機會。

2023年上半年投資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7日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公告（「合資公司公告」），於2023年6月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投眾甫與北京智慧城市網絡有限公司（「京智網」）及北明軟件有限公司（「北明軟件」）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如合資公司公告中的定義）。根據合營企業協議，京投眾甫、京智網及北明軟件將按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如合資公司公告中的定義）的股權比例，向合資公司分別注資人民幣6.4百萬元（相當於約7.1百萬港元）、人民幣7.6百萬元（相當於約8.4百萬港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相當於約6.7百萬港元），分別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32%、38%及30%。更多信息請參考合資公司公告。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未來計劃

京城地鐵於2016年2月15日正式成立，分別由本集團及北京地鐵公司持有49%及51%的股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45.0百萬元，獨立第三方北京地鐵公司出資人民幣255.0百萬元。京城地鐵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營運、管理地鐵綫路、營運增值服務及相關物業發展，包括管理首都機場綫、東直門航站樓及北京地鐵新建綫路的經營收益權。

由於京城地鐵為一間私營公司，並無市場報價，截至2023年6月30日，以權益法核算的本集團應佔京城地鐵淨資產的賬面價值約港幣264.7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資產總額約6.3%。於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應佔京城地鐵溢利約港幣5.3百萬元。本公司於本期收到了來自京城地鐵2020年股息約港幣2.7百萬元。未來，本集團將根據京城地鐵的實際資金及運營需求實施投資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風險因素分析

宏觀經濟波動風險

當前世界政治經濟形勢錯綜複雜，對我國發展帶來諸多影響，國內正處在經濟恢復和產業升級的關鍵期，給本集團帶來諸多機遇的同時也構成一定挑戰。

本集團將深化對政府及行業政策的研究，密切關注政策變化，及時調整應對策略，提升企業抗風險能力，以降低宏觀環境不確定風險對本集團經營造成的不利影響。

業務環境變化風險

軌道交通產業環境發生變化，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整車廠及各城市地鐵業主等單位，其採購行為與政策相關性較高，市場開拓難度持續加大。

本集團將持續探索全國業務本地化發展，通過核心業務地設置分子公司，解決業務招投標、市場開拓、人員管理、售後響應等系列經營問題，進一步提高業務競爭優勢。

創新技術轉化落地風險

作為技術驅動型企業，本集團保持競爭優勢取決於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術相關產品的儘快落地，如果新產品落地不及預期，將面臨失去市場競爭優勢導致收入下滑的風險。

本集團持續加強行業前沿理念及技術的跟踪研判，保持高水平研發投入，大力推進新興技術及戰略產品的研發轉化，提升自身核心技術水平。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京投香港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157,634,900	55.20%
京投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157,634,900	55.20%
More Legen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44,657,815	11.66%
曹瑋先生(「曹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44,657,815	11.66%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4%
王江平女士(「王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245,457,815	11.70%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40,737,534	6.71%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46,493,534	6.99%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46,493,534	6.99%

其他資料

附註：

1. 京投香港為京投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京投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投公司被視為為京投香港擁有的本公司1,157,634,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More Legend持有，而曹先生持有More Legend 100%權益。曹先生為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為More Legend持有本公司的244,657,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女士為曹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為曹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245,457,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140,737,534股及5,756,000股股份，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71.5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為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本公司140,737,5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被視為為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本公司5,7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董事並未獲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有關董事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其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適用於證券買賣守則的僱員進行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證券買賣守則及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僱員不遵守證券買賣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實施也無存續購股權計劃。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13.51B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前執行董事及前行政總裁宣晶女士於2023年3月21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2023年5月23日辭任京城地鐵董事，於2023年5月23日辭任京投眾甫執行董事，於2023年6月2日辭任華啟智能董事長，於2023年6月20日辭任京投卓越董事及總經理。
2.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劉瑜先生於2023年3月21日擔任行政總裁，並於2023年5月23日擔任樂碼仕董事長，於2023年5月23日擔任京投眾甫執行董事，於2023年6月20日擔任京投卓越董事及總經理。
3. 非執行董事侯薇薇女士，於2023年5月17日擔任北京京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經理，並辭任京投公司投資發展總部副總經理。侯女士於2023年6月2日擔任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董事。
4.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於2023年6月30日辭任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前稱國瑞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條及第D.3.7條獲採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審核範圍、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iii)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iv)審閱內部審核職責及安排的有效性，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組成。

其他資料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規定審閱。

另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認為有關財務報告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定要求，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自2023年6月30日起之期後重大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8月8日關於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權之公告（「視作出售公告」），於2023年8月8日，(i)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啟智能；(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投軌道；(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投眾甫；(iv) 蘇州田玥，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蘇州田玥(a)無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三分之一以上權益的股東；(b) 在由超過40個其他獨立第三方（鍾華先生除外）組成的廣泛股東基礎中，華啟智能的董事鍾華先生作為蘇州田玥普通合夥人及最大單一股東，持有蘇州田玥約31.9%的權益，於視作出售公告之日期；及(v) 蘇州軌道交通（獨立第三方）就增資（如視作出售公告中的定義）及注資（如視作出售公告中的定義）訂立注資協議（如視作出售公告中的定義）。根據注資協議，蘇州軌道交通已有條件同意向華啟智能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9百萬元），以換取華啟智能經擴大股權約7.35%。更多信息請參考視作出售公告以及本報告中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中的附註21。

釋義

自動售檢票清算中心	「ACC」
自動售檢票系統	「AFC」
自動售檢票線網管理中心	「ANCC」
保定基石連盈創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基石連盈」
北京基石創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基石創盈」
北京基石慧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基石慧盈」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京投公司」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	「京投香港」
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	「京城地鐵」
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地鐵科技」
北京如易行科技有限公司	「如易行」
京投軌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京投軌道」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京投卓越」
京投眾甫科技有限公司	「京投眾甫」

釋義

董事會	「董事會」
華駿發展有限公司	「華駿發展」
北京樂碼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樂碼仕」
More Legend Limited	「More Legend」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
乘客信息系統	「PIS」
股份持有人	「股東」
蘇州華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啟智能」
蘇州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蘇州軌道交通」
蘇州田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田玥」
本公司董事	「董事」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線網指揮中心	「TCC」

中期審閱報告



致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序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6至52頁的中期財務報告，該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遵守當中訂明之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詢問，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於2023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中期審閱報告

其他事項

載入本中期報告中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解釋，均摘自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經另一名核數師審閱，其於2022年8月30日對該中期財務報告發表無修訂的結論。載入本中期報告中的於2022年12月31日的比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解釋均摘自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有關財務報告由同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2023年3月27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修訂意見。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8月29日

溫永平

執業證書編號P07471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73,188	573,857
銷售成本		(284,813)	(386,997)
毛利		188,375	186,860
其他收入		13,995	13,521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10,231)	(118,3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214)	3,130
研發開支		(88,865)	(76,997)
經營溢利		60	8,180
融資成本	5(a)	(5,293)	(5,248)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9,016	21,113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336)	1,955
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		-	1
除稅前溢利	5	3,447	26,001
所得稅	6	(815)	2,022
期內溢利		2,632	28,023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081	32,552
非控股權益		(2,449)	(4,529)
期內溢利		2,632	28,02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幣元)	7	0.0024	0.0155

第32頁至第5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載列於附註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港幣為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2,632	28,02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稅後)：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於公允值儲備 (不可回收)的淨變動	(4,884)	—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599)	—
	(5,483)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異	(74,169)	(118,99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79,652)	(118,99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77,020)	(90,972)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1,539)	(83,951)
非控股權益	(5,481)	(7,02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77,020)	(90,972)

第32頁至第5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00,169	224,829
無形資產		196,654	208,605
商譽	9	546,339	563,880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		410,693	407,171
其他金融資產		113,886	122,736
遞延稅項資產		37,868	33,946
		1,505,609	1,561,167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478,628	446,197
合同資產	10(a)	587,064	611,8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38,549	975,942
手頭及銀行現金	12	700,129	808,651
		2,704,370	2,842,59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061,640	1,195,345
合同負債	10(b)	104,092	39,702
銀行借款	14	123,647	83,930
租賃負債		11,663	17,640
即期稅項		14,641	33,404
保修撥備		8,498	8,461
		1,324,181	1,378,482
流動資產淨額		1,380,189	1,464,11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885,798	3,025,27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15	300,000	300,000
租賃負債		18,348	22,218
或然代價		1,964	2,027
遞延稅項負債		41,225	43,924
遞延收入		325	1,772
保修撥備		5,689	5,544
		367,551	375,485
資產淨額		2,518,247	2,649,79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971	20,971
儲備		2,426,379	2,552,44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447,350	2,573,415
非控股權益		70,897	76,378
權益總額		2,518,247	2,649,793

第32頁至第5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港幣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 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 儲備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回收) 港幣千元	匯兌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 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20,971	1,718,813	26,424	83,940	-	94,010	716,002	2,660,160	111,734	2,771,894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32,552	32,552	(4,529)	28,023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16,503)	-	(116,503)	(2,492)	(118,995)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16,503)	32,552	(83,951)	(7,021)	(90,972)
有關以往年度之已宣派股息 (附註16)	-	(56,623)	-	-	-	-	-	(56,623)	-	(56,623)
聯營企業的資本儲備變更	-	-	(286)	-	-	-	-	(286)	-	(286)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20,971	1,662,190	26,138	83,940	-	(22,493)	748,554	2,519,300	104,713	2,624,013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20,971	1,662,190	26,362	86,828	-	(115,302)	892,366	2,573,415	76,378	2,649,793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5,081	5,081	(2,449)	2,632
其他全面開支	-	-	-	-	(5,483)	(71,137)	-	(76,620)	(3,032)	(79,652)
全面開支總額	-	-	-	-	(5,483)	(71,137)	5,081	(71,539)	(5,481)	(77,020)
有關以往年度之已宣派股息 (附註16)	-	(54,526)	-	-	-	-	-	(54,526)	-	(54,526)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20,971	1,607,664	26,362	86,828	(5,483)	(186,439)	897,447	2,447,350	70,897	2,518,247

第32頁至第5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32,596)	(215,066)
已收利息		2,439	3,328
已付所得稅		(19,895)	(9,226)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0,052)	(220,96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14,851)	(35,2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的款項		2	4
已收股息		2,700	1,768
來自一間聯營企業已償還的借款		-	4,892
已收來自一間聯營企業的利息		-	7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2,149)	(28,536)
融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45,802)	-
提取銀行借款所得的款項		45,009	9,355
償還銀行借款		(15,753)	(14,975)
已支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5,846)	(7,965)
已支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889)	(1,803)
已付利息		(4,417)	(3,467)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7,698)	(18,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9,899)	(268,355)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667,370	848,04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4,727)	9,330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562,744	589,018

第32頁至第5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為單位)

1 公司資料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版)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5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之股份從創業板轉移到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權益資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高鐵、城際鐵路、市郊鐵路及地鐵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ii)智慧軌道交通、智慧運維及智慧運營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iii)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綜合管廊及綜合樞紐等基礎設施提供信訊系統服務；及(iv)通過權益投資的方式投資拓展軌道交通領域和基礎建設領域的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已獲授權於2023年8月29日刊發。

除了預期會反映在2023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2022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年內迄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附註解釋。附註載有對事件及交易之解釋，對理解本集團自2022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意義。中期財務報告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為單位)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就該等本會計期間本中期財務報告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錯誤：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

有關變更對本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或呈列本集團現有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分拆

按主要服務項目及客戶所在地理位置之客戶合同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同收入(經重列)		
按主要服務項目分拆		
— 來自智慧乘客信息服務的收入	243,942	241,821
— 來自數據與集成服務的收入	143,247	249,557
— 來自智慧基礎設施的收入	85,999	82,479
	473,188	573,857
按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分拆		
— 中國內地	448,096	542,396
— 中國香港	9,802	16,945
— 印度	15,290	14,516
	473,188	573,857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來自客戶合同收入分拆於附註4(b)(i)披露。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其業務，其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

在以前年度，本集團確定了三個可申報分部。從本財務期間開始，本集團對內部報告結構進行重組，導致可申報分部的組成發生變化，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認為經修訂後的可申報分部更好地總結他們對本集團運營績效的審查和資源配置的決策。因此，可申報分部的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呈列以符合當前期間的報告方式。目前，本集團呈列以下四個可申報分部。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申報分部：

-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本分部提供高鐵、城際鐵路、市郊鐵路及地鐵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
- 數據與集成服務：本分部提供智慧軌道交通、智慧運維及智慧運營等業務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
- 智慧基礎設施：本分部為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綜合管廊及綜合樞紐提供信訊系統服務。
- 業務拓展的投資：本分部管理軌道交通及基礎設施領域的股本投資。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申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及其產生的成本而分配至該等分部。可申報分部的溢利以毛利考量。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分部間的銷售。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與開支項目，如其他收入、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研發開支、融資成本、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及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為單位)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續)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來自客戶合同收入分拆及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智慧乘客 信息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數據與 集成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智慧基礎 設施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業務拓展 的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收入確認之時間劃分之分拆					
即時確認	233,930	94,260	4,741	–	332,931
隨著時間確認	10,012	48,987	81,258	–	140,25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可申報分部收入	243,942	143,247	85,999	–	473,188
可申報分部毛利	119,083	33,185	36,107	–	188,375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	–	–	9,016	9,016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智慧乘客 信息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數據與 集成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智慧基礎 設施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業務拓展 的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收入確認之時間劃分之分拆					
即時確認	233,806	208,485	1,823	–	444,114
隨著時間確認	8,015	41,072	80,656	–	129,74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可申報分部收入	241,821	249,557	82,479	–	573,857
可申報分部毛利	113,421	33,400	40,039	–	186,860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	–	–	21,113	21,113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申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毛利	188,375	186,860
其他收入	13,995	13,521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10,231)	(118,3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214)	3,130
研發開支	(88,865)	(76,997)
融資成本	(5,293)	(5,248)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9,016	21,113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336)	1,955
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	-	1
除稅前溢利	3,447	26,001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的利息	1,810	858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借款利息	2,594	2,587
租賃負債的利息	889	1,803
	5,293	5,24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為單位)

5 除稅前溢利(續)

(b)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費用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73	14,999
—使用權資產	8,053	9,030
無形資產攤銷	12,930	11,532
員工成本	132,035	130,120
利息收入	(2,185)	(3,328)
政府補助	(11,162)	(7,469)
外匯收益淨額	(795)	(2,2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附註8)	22	45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間撥備(附註(i))	489	1,434
即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期間撥備(附註(ii))	6,402	826
—股息收入的預扣稅(附註(iii))	515	—
	6,917	826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6,591)	(4,282)
	815	(2,022)

6 所得稅(續)

附註：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16.5%(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但本集團一間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屬合資格法團的附屬公司除外。

就此附屬公司而言，首港幣二百萬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2022年按相同基準計算。

- (ii)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25%(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軟件企業及小型微利企業的相關稅收政策享有優惠稅率。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在中國設立的企業向外國企業分配的股息收入徵收10%的預扣稅(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
- (iv) 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香港或印度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v) 本集團一間於印度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根據印度的規則及法規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081,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32,552,000元)及中期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097,146,727股普通股(2022年：2,097,146,727股普通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未行使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異。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業主獲得現有租賃辦公室的租金減免，導致租賃修訂，並使使用權資產的成本減少港幣3,985,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同時，本集團簽訂了一份新的租賃合同，因此確認使用權資產增加港幣856,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b) 收購及出售自有資產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港幣7,442,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27,337,000元)的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港幣24,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91,000元)，導致港幣22,000元的虧損淨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45,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為單位)

9 商譽

根據本集團營運狀況，分配至本集團的已確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智慧乘客信息服務之營運(附註(i))	485,393	500,977
有關數據與集成服務之營運(附註(ii))	51,221	52,866
有關智慧基礎設施之營運(附註(iii))	9,725	10,037
	546,339	563,880

附註：

- (i) 商譽主要來自本集團於2019年收購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華啟智能」)之95%股權。
- (ii) 商譽主要來自本集團於2013年收購Innovation Holding Co., Ltd.之100%股權。
- (iii) 商譽來自本集團於2014年收購七條地鐵線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及其相應收入權，及北京地鐵機場線民用通信收入權。

10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a) 合同資產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合同資產		
履行客戶合同所產生	633,243	659,749
減：虧損撥備	(46,179)	(47,946)
	587,064	611,803

10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續)
(b) 合同負債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合同負債		
服務合同		
—預收履約賬款	104,092	39,702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88,060	626,676
應收票據	163,061	282,301
	851,121	908,977
減：虧損撥備	(40,740)	(39,1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附註)	810,381	869,7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990	88,071
減：虧損撥備	(280)	—
	105,710	88,071
可收回增值稅	22,458	18,078
	938,549	975,942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開支。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為單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後)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09,571	706,353
超過一年	200,810	163,440
	810,381	869,793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於發出繳款通知書時到期支付及所有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12 手頭及銀行現金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手頭及銀行現金	562,744	667,37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7,385	141,28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0,129	808,651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9)	(137,385)	(141,281)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2,744	667,370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的業務以人民幣為單位進行。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匯出中國的人民幣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所限。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83,773	799,369
應付票據	122,516	116,25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	806,289	915,6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729	126,555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應付款項	–	45,56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81,086	83,689
應付股息	54,526	–
其他應付稅項	14,010	23,921
	1,061,640	1,195,345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按到期日)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到期	735,056	847,843
一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71,233	58,427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	9,349
	806,289	915,61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為單位)

14 銀行借款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無擔保及無抵押的銀行借款	123,647	83,930

本集團銀行的部分借款受履行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協議中普遍可見的契約所限。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則所提取的借款將成為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其是否遵守該等契約。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任何有關已提取融資的契約。

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攤餘成本列賬，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並在流動負債下列示。

15 其他借款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借款	300,000	300,000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來自關聯方的借款以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作質押。

該其他借款按攤餘成本列賬，預期將於一年後償還，並在非流動負債下列示。

16 股息

(a) 歸屬於中期期間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b) 中期期間批准歸屬於以往財政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下一個中期期間已批准有關以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港幣2.6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2.7仙)	54,526	56,623

1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i)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該等公允價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層級乃參考按估值方法所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別估值：公允價值計量僅採用第一級別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之同一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取得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別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第二級別輸入數據，即並未能達到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並未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沒有可供之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別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為單位)

1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3年 6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計量分類至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6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計量分類至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67,959	67,959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45,927	45,927
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	1,964	1,964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計量分類至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計量分類至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常性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70,475	70,475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52,261	52,261
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	2,027	2,027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本集團之政策為公允價值層級間於報告期末發生轉撥時確認。

1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北京基石慧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公允價值的估值模型乃基於被投資單位經調整後的近期交易價格或可比公司的市場倍數(即市盈倍數)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對相關被投資單位進行調整。

北京智聯友道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允價值的估值模型乃基於可比公司的市場倍數(即市盈倍數)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進行調整。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北京如易行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允價值的估值模型乃基於可比公司的市場倍數(即企業價值/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倍數/市銷倍數)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進行調整。

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有關的股份回售權

所獲股份回售權的公允價值的評估值依據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計量。作為估值模型所用之關鍵輸入數據，預期行權價格、預期行權期限、股份回售權價格的預期波動性、預期分紅收益率、無風險利率及股份回售權之市場價格乃參考收購協議及可比公司之歷史交易信息。預期行權價格乃基於授出日期的預定公式估算。預期股息乃基於該附屬公司的過往股息。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為單位)

1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續)

或然代價

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乃採用考慮預期應收款項或預期款項的現值的估值模型釐定，並使用無風險貼現率貼現。

本集團認為，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並不重大。

與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有關的股份回售權

以授出股份回售權換取之服務的公允價值的計量參考授出股份回售權的公允價值。授出股份回售權的公允價值的評估為依據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及預期非歸屬條件發生的可能性計量。作為估值模型所用之關鍵輸入數據，預期行權價格、預期行權期限、標的資產價格的預期波動性、預期分紅收益率、無風險利率及標的資產之市場價格乃參考收購協議及可比公司之歷史交易信息。預期行權價格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華啟智能財務預測估計，並根據授出日期的預定公式計算得出。預期股息乃基於華啟智能的過往股息。

在計量尚未行使股份回售權產生之負債的價值時已考慮預期是否滿足歸屬條件導致的可回售標的資產之部分的調整。

1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續)

於本期間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於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70,475	67,576
計入「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收益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未實現)	(336)	1,955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虧損		
—外匯虧損淨額	(2,180)	(3,026)
於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67,959	66,50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於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52,261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虧損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未實現)	(4,884)	—
—外匯虧損淨額	(1,450)	—
於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45,927	—
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有關的股份回售權：		
於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	1,069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虧損		
—外匯虧損淨額	—	(47)
於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	1,022
應收或然代價：		
於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	27
計入「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未實現)	—	1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虧損		
—外匯虧損淨額	—	(1)
於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	27
應付或然代價：		
於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2,027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63)	—
於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1,964	—
與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有關的股份回售權：		
於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	11,573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	(187)
於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	11,38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為單位)

1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b) 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給本公司董事和本集團某些最高薪僱員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929	3,037
退休計劃供款	364	371
	2,293	3,408

(b) 關聯方交易

與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其聯繫人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利息費用	2,594	2,587
來自智慧乘客信息服務的收入	11,232	5,626
來自數據與集成服務的收入	72,488	70,078
來自智慧基礎設施的收入	5,465	1,631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	254	2,469
購買貨品及服務	13,323	12,300

與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貨品	55,804	58,235
收取的股息	2,700	1,768
來自智慧乘客信息服務的收入	1,760	1,310
利息收入	-	76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結餘

與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其聯繫人的結餘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7,884	60,9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19	3,412
合同負債	47,695	27,320
貿易應付款項	3,352	32,8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9	1,413
其他借款	300,000	300,000

與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結餘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456	2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74	19,332
貿易應付款項	25,221	63,0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1	-

除其他借款乃為有質押、計息及須按合同條款(附註15)償還外，以上所有結餘乃為無質押、免息及須按
要求或合同條款償還。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為單位)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與其他於中國由國家控制的實體的交易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公司」)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除上文附註18(b)及(c)所披露與京投公司及其聯繫人的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亦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提供設計、實行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 保養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 民用通信傳輸服務；
- 銀行存款；
- 銀行借款；及
-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19 或然事項

於2018年，本集團收購華啟智能95%的權益，若干代價遞延並根據華啟智能在2019、2020和2021曆年的表現進行調整(「遞延代價」)。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未支付的遞延代價為人民幣74,760,000元(折合港幣81,086,000元(2022年12月31日：港幣83,689,000元)，經由華啟智能前任股東(「前任股東」)書面確認，並確認為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前任股東就若干銀行借款向一家銀行質押其就遞延代價的合同權利。由於前任股東違約，該銀行已對前任股東採取法律行動，並起訴本公司(為被告人之一)。於2022年2月10日，本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的執行通知，於2022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9日期間凍結其在相關銀行的存款及／或相關的外幣存款，於2023年6月30日凍結存款結餘折合港幣102,291,000元(2022年12月31日：港幣95,304,000元)。

經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就未支付遞延代價對前任股東及該銀行承擔責任，該代價已列賬記作本集團負債。毋須就上述法律訴訟計提進一步撥備。董事認為，凍結本公司銀行存款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並無重大影響。

20 承擔

於2023年6月30日，本中期財務報告中未撥備的承擔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簽訂認購一間合營企業	7,100	—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8月8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啟智能與蘇州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蘇州軌道交通」)及其他方訂立了一項注資協議。根據該協議，蘇州軌道交通同意向華啟智能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折合約港幣109,000,000元)，以換取華啟智能經擴大權益約7.35%。因此，本集團於華啟智能的權益將由98.7%攤薄至約91.44%。